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0 时。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交易时间段。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参加会议人员：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会议议案、按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年，科技发展进入新一轮快速变革，全球创新格局持续演进。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持加快新产品开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推动经营业务长远稳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4亿元，与上年12.37亿元同比增长23.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42亿元，同比增长4.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亿元，同比增长4.82%。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业务拓展，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工作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及相关决议的科学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各专业委员会发挥各自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通过 IR 热线、IR 邮箱、约调研、路演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力争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加速战略落地、深化技术攻坚、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市场版图，依托资源集约化配置、敏捷型组织架构和精准化业务布局，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着力培育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以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两大核心岗位为着力点，建立“选、育、用、留”全周期培养机制。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动态匹配股权激励等长效赋能机制，形成价值创造共同体，实现股东回报、企业成长与员工发展的同频共振。

公司将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设备和工艺条件改造，加强项目生产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强化生产和调度管理，借助信息系统管理工具，合理调配人力，减少工艺损耗，提质增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科学、高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东医疗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万东医疗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执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有效到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

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程序，维护了本公司、员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运作情况规范良好，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自身建设，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工作，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召集召开参加各项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业绩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4 亿元，同比增长 23.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 亿元，同比下降 16.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增长 4.84%。

二、资产负债状况

1、总资产 54.7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流动资产 44.51 亿元，同比增长 1.08%；非流动资产 10.19 亿元，同比增长 2.69%；

2、总负债 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流动负债 5.35 亿元，同比增长 1.75%，非流动负债 0.58 亿元，同比增长 15.14%；

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8.78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68 亿元，同比增长 1.19%。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 亿元，同比增长 4.8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亿元，同比下降 2,660.7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亿元，同比下降 10.9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50,997.1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977,094.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97,709.50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5,593,282.73 元，扣除 2024 年 5 月实施 2023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91,397,937.5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83,674,730.64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703,061,0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1,397,937.5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2,276,793.11 元结转至下年度。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09%。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62,244,8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2,132,15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5,93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6,286,22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3日进行披露。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MRI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2	CT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3	DSA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4	DR 及 DRF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5	补充流动资金	78,228.17	74,534.39
	合计	208,322.40	204,628.6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调减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需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配合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买方信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广发银行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工商银行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北京银行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中信银行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招商银行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民生银行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总计柒亿元整（7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2012 年至 2024 年，十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年度报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并具备专业能力。因此，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8 年	2003 年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3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傅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3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中，《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修订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议案九：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25-01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保证该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或者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对应无法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或者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日等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已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意见。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候选非独立董事为：马赤兵先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马赤兵：男，硕士，曾任美的集团微清事业部总裁，美的国际欧洲区域总裁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美的医疗业务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马赤兵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美的医疗业务板块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俊、吴钟凯、孙岩、潘飞、李红霞、邹卓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俊）》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钟凯）》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岩）》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飞-离任）》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霞-离任）》

《万东医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卓-离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